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及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朱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謹此宣布，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劉本仁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朱凱先生(「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朱先生之個人履歷如下：

朱凱先生，49歲。朱先生持有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士及長江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豐富國際經驗，專長策略及營銷推廣。加入本公司之前，朱先生曾任Vale S.A.(「淡水河谷」)新加坡分支機構的董事總經理兼國家分區經理。淡水河谷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代碼：VALE及VALE.P)、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交易代碼：Vale3及

* 僅供識別

Vale5)、馬德里證券交易所(交易代碼：XVALO及XVALP)、紐約泛歐交易所(交易代碼：Vale3及Vale5)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0及6230)買賣。朱先生亦曾擔任淡水河谷數個高級職位，包括淡水河谷中國公司總裁及淡水河谷中國公司商務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朱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朱先生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00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之市場情況，更重要為朱先生於企業管治之經驗、知識及其可為本集團帶來之發展商機而釐定。董事會相信，朱先生於全球採礦產業的豐富經驗及廣泛人際網絡，將有利於本公司，加強設於發展中國家的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為本公司的鐵礦石貿易業務開拓全新營商渠道。

除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朱先生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朱先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朱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而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朱先生之委任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先生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劉本仁先生(「劉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照顧家人。然而，劉先生將留任為本公司之兼職顧問。董事會及劉先生確認，彼等互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而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劉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祝願彼未來事事順利。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劉永順先生、朱凱先生(副主席)、*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能先生、馬建武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